

中国建筑业协会质量管理与监督检测分会文件

建协质〔2021〕8号

关于开展2021年度建筑业AAA级信用企业 (检测机构)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工程质量监督总站(队、局、中心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,有关行业协会,各会员单位:

为贯彻落实国家信用体系建设要求,进一步推进建设工程检测行业自律,根据《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》(建协〔2018〕18号)和《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(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实施细则)》(试行)(建协监〔2019〕23号)的要求,我分会将组织开展2021年度建筑业AAA级信用企业(检测机构)评价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评价工作采取检测机构自愿申请、质监总站(队、局、中心)或行业协会及有关单位推荐、专家评价的办法。

二、请参评检测机构按照《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(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实施细则)》(试行)(建协监〔2019〕23号)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要求提供有关纸质和电子材料。

三、对参评检测机构的考核期为 2018 年至 2020 年，其中对不良行为的考核期为 2018 年至发布时。

四、各推荐单位对参评检测机构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，出具推荐函和初评报告后集中报送我分会。

五、对通过评价的检测机构，将颁发“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”证书。

六、此次评价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七、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。

联系单位：中国建筑业协会质量管理与监督检测分会

联系人：曲媛媛 吴洁

电 话：010-62133705、62132291

通信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48 号九龙商务中心
A 座 7 层

邮 箱：754619770@qq.com



抄 报：中国建筑业协会

抄 送：各有关单位

校对：质量检测部 吴洁